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伍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永新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献伟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买卖、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聂璐璐承诺：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5，以下简称“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49,977,814股华伍股份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郑重承诺：自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49,977,814股华伍股份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不适用
2、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认购对象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股票代码：300095，以下简称“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5,275,040 股华伍股份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认购对象郑重承诺：自华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15,275,040 股华伍股份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3.关于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并购基金的承诺 华伍股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北京华尚九州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运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华伍股份承诺：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持有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华伍股份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直接或间接对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直接或间接对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聂景华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借款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款并及时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如其在约定的还款日/购回交易日无法还款的，将优先处置其他资产归还到期债务或采取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延长还款/购回期限等方式，尽量避免出现无法解除质押而导致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8 年 4 月 18 日

崔永新

2018 年 4 月 18 日

肖献伟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